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优秀工程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县（市）工信局，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经营管理领军人才、优秀工程师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名额

（一）申报范围

1.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中，在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2.优秀工程师人才申报范围。重点支持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产业创新平台中，从事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已获评“长白山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可重复申报参评。

1. 遴选名额。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和优秀工程师项目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每次遴选10名左右。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本批申报人选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4年7月31日。

（一）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以上，评选当年仍在吉全职在岗。

（2）属于企业高层管理者，担任企业总裁、董事长或总经理等高层管理职务。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素质。

2.其他条件。

（1）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掌握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所在企业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所在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3）所在企业经营管理情况良好，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高于所属行业当年度全省平均增速。

（二）优秀工程师人才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申报人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以上。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上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级。

2.其他条件。

（1）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技术、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2）精益求精、崇尚质量、追求卓越、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和科技伦理。

（3）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在服务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先进水平或者行业领先水平的成果，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三、申报推荐程序

各市（州）工信局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按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后报省工信厅审核。

1.个人申请。申报人通过“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https://jlcbyc.jilinxiangyun.com)下载模板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注册申报，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7月22日前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申报书。

2.审核推荐。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重要荣誉、专利情况、工作业绩、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等信息进行查证，无异议并征求当地组织部门意见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申报。

3.资格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理汇总推荐遴选材料，组织专门人员对推荐遴选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4.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专家，采取会议或网上视频答辩等评审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差额评审，按照差额评审比例确定考察人选，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实施，赴考察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材料及考察情况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6.公示公布。结合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省工信厅将对拟入选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并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计划入选者名单。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审核把关。**各市（州）工信局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杜绝弄虚作假。

（二）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州）工信局组织推荐人选在线完善申报材料，并于7月25日前完成线上推荐审核工作，同时，将工作报告、推荐人选汇总表、申报书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一并送至省工信厅。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证明材料**包括：（1）有效身份证件；（2）企业营业执照；（3）干部任免文件、控股证明或在职证明；（4）项目（工程）成果证明；（5）知识产权证明；（6）荣誉奖项证明；（7）廉洁或无违纪违法证明**（需求征求属地公安部门意见）**；（8）学历证明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优秀工程师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推荐工作报告**主要对所在单位和推荐部门(单位)的人选名单、推荐程序、公示情况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推荐部门要确认报送的申报材料与系统填报的版本一致。

其中：“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企业管理与人才处；“优秀工程师”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科技处。

（三）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联系人：

企业管理与人才处 白月秋 联系电话：0431- 88904595

张 越 联系电话：0431- 88939037

科技处 白檬涵 联系电话：0431- 88951240

申报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431-80767550

监督电话：

省工信厅机关纪委：孙李明 联系电话：0431- 88904801

附件：1.“长白英才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优秀工程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长白英才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实施细则

3.“长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实施细则

4.“长白英才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5.“长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2024年7月15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附件1

“长白英才计划”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优秀工程师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市州** | **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 **优秀工程师** |
| 长春市 | 8 | 8 |
| 吉林市 | 3 | 3 |
| 四平市 | 1 | 1 |
| 辽源市 | 1 | 1 |
| 通化市 | 1 | 1 |
| 白山市 | 1 | 1 |
| 松原市 | 1 | 1 |
| 白城市 | 1 | 1 |
| 延边州 | 2 | 2 |
| 长白山管委会 | 据实际情况推荐 | 据实际情况推荐 |
| 梅河口市 | 1 | 1 |
| 合计 | 20 | 20 |

备注：推荐名额数量依据各地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和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情况进行分配

附件2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经营管理领军

人才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的高水平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队伍，根据《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和《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遴选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白英才计划”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重点支持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中，在企业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项目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每次遴选10名左右。

第三条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项目在省委统一领导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

第五条 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以上，属于企业高层管理者，担任企业总裁、董事长或总经理等高层管理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企业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突出的，可不受年龄限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较高的综合能力素质，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掌握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所在企业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二）所在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三）所在企业成立3年以上，经营管理情况良好，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速高于所属行业当年度全省平均增速。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长白英才”计划相应层次项目，原支持期结束后，可推荐申报上一层次项目。申报人在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项目，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外，申报人5年内累计申报不得超过2次。

第七条 对中直驻吉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握，防止领导干部以行政职位获取人才“帽子”。确需申报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尚在惩戒期的；

（四）有其他不宜参评情况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印发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年度遴选计划，明确遴选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遴选方式、时限安排和工作要求等。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印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第十条 个人申报。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按照评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经所在企业同意，并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通过省级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申报书。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学习经历、工作履历、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工作业绩等有无违法违纪情况信息进行查证，经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中直有关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部门）所属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理汇总申报推荐材料，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专家，采取通讯、会议或网上视频答辩等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依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考察人选，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实施，赴考察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材料及考察情况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公布。结合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省工信厅将对拟入选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计划入选者名单。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项目培养支持周期为5年，自入选名单公布之日的次月开始计算。给予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每人15万元支持经费，分5年拨付。培养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管理能力、法律务实能力、技术管理能力等。同时可用于支持计划入选者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团队建设、交流合作和绩效激励等，其中，绩效奖励部分不得超过培养支持经费总额的50%，视同省级奖励，按照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支持期内，用人单位应为入选人才提供必要的配套工作经费。入选的省管干部本人不享受省级培养支持经费绩效激励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应当纳入用人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时，由计划入选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及具体方案，经审批同意后予以支付。所在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使用效率，保证经费使用效果，每年末将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在培养支持周期内，年度剩余的培养支持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培养支持周期结束后，剩余培养支持经费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八条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推进安家补助、支持经费、编制保障、项目支持和转化激励等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将计划入选者纳入省委及省工信厅党组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加强政治引领，定期走访慰问，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每年组织新入选者开展国情省情研修，教育引导广大人才积极投身吉林振兴发展实践。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对计划入选者按照省人才政策相应标准条件，给予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照顾、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等多种服务保障，着力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第二十一条 优先推荐入选者主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优先推荐入选者申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进入各级决策咨询委员会，鼓励积极建言献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入选者须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定期对申报单位、入选者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才成长、发挥作用、培养支持经费使用等情况，促进人才更好的发挥作用，并将考核结果存入人才信息档案。培养支持期满前6个月，用人单位须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入选者培养支持情况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效果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培养支持期内，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工作变动、职务调整、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奖励、受到处分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该及时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在省内调动工作单位的，应当与转出单位协商一致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给予的培养支持经费一并流转；未经同意离职的，取消项目入选者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调出我省的取消项目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培养支持周期内，计划入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项目入选者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一）本人提出不再保留的；

（二）定期考核或终期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提醒仍不能整改提高的；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经督促提醒仍不整改的；

（四）已离开企业或不参加企业经营活动，企业处于停滞状态或已注销，或将企业主要研发生产职能、主营业务迁出我省的；

（五）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七）严重违纪违法或构成犯罪的；

（八）其他不适宜入选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入选者退休，且不再从事相关经营管理工作的，保留项目入选者称号，不再发放剩余培养支持经费；项目入选者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且不再从事相关经营管理工作或调离吉林省的，终止项目入选者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3

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

优秀工程师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优秀工程师队伍，根据《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和《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遴选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项目重点支持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产业创新平台中，从事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项目一般每年选拔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

第三条 优秀工程师项目在省委统一领导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

第五条 资格条件。申报人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3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工程技术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上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1.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技术、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2.精益求精、崇尚质量、追求卓越、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和科技伦理；

3.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在服务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先进水平或者行业领先水平的成果，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长白英才计划”相应层次项目，原支持期结束后，可推荐申报上一层次项目。申报人在一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项目，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外，申报人5年内累计申报不得超过2次。

第七条 对中直驻吉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握，防止领导干部以行政职位获取人才“帽子”。确需申报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二）受到党政纪处分或其他纪律处分影响期未满的；

（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治对象尚在惩戒期的；

（四）有其他不宜参评情况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印发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年度遴选计划，明确遴选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遴选方式、时限安排和工作要求等。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印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

第十条 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按照评选年度相关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经所在企业同意，并在本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通过省级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申报书。

第十一条 审核推荐。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负责对本地推荐人选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经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中直有关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部门）所属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受理汇总申报推荐材料，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专家，采取通讯、会议或网上视频答辩等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论证。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依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考察人选，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实地考察。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实施，赴考察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察材料及考察情况报告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研究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结合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将拟入选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项目入选者名单。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优秀工程师培养支持周期为5年，自入选名单公布之日的次月开始计算。给予入选者每人30万元培养支持经费，分5年拨付。培养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申请专利、技术研发、绩效奖励等。其中，绩效奖励部分不得超过总额的50%，视同省级奖励，按照相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支持期内，用人单位应为入选人才提供必要的配套工作经费。入选的省管干部本人不享受省级培养支持经费绩效激励部分。

第十七条 优秀工程师培养支持经费纳入用人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时，由入选者向所在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及具体方案，经审批同意后予以支付。所在单位应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使用效率，保证经费使用效果，每年末将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在培养支持周期内，年度剩余的培养支持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培养支持周期结束后，剩余培养支持经费按原渠道返还。

第十八条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推进安家补助、支持经费、编制保障、项目支持和转化激励等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将入选者纳入省委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加强政治引领，定期走访慰问，及时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每年组织新入选者开展国情省情研修，教育引导广大人才积极投身吉林振兴发展实践。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力度，对项目入选者按照省人才政策相应标准条件，给予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照顾、交通出行、景区旅游等多种服务保障，着力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第二十一条 优先推荐入选者主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优先推荐入选者申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进入各级决策咨询委员会，鼓励积极建言献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入选者须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各有关地区、各有关单位，定期对申报单位、入选者进行考核评价，促进人才更好的发挥作用，并将考核结果存入人才信息档案。培养支持期满前6个月，用人单位须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入选者培养支持情况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效果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培养支持期内，优秀工程师工作变动、职务调整、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奖励、受到处分以及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申报程序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在省内调动工作单位的，应当与转出单位协商一致，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给予的培养支持经费一并流转；未经同意离职的，取消项目入选者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调出我省的取消项目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项目入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项目入选者人才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一）本人提出不再保留或离开我省工作的；

（二）定期考核或终期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提醒仍不能整改提高的；

（三）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经督促提醒仍不整改的；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六）严重违纪违法或构成犯罪的；

（七）其他不适宜入选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入选者退休，且不再从事相关学术技术（技能）工作的，保留项目入选者称号，不再发放剩余培养支持经费；项目入选者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且不再从事学术技术（技能）工作或调离吉林省的，终止项目入选者称号，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4

**“长白英才”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在企业名称** | **职务** | **职称** | **企业所属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长白英才”优秀工程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所在企业名称** | **职务** | **职称** | **企业所属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